

# 承德县财政局文件

承县政财字〔2019〕60号

##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承德县财政局：

承德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经批准2018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8年度决算。

### 一、基本收支情况

(一) 总收支。2018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937.48 万元，本年支出 885.16 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，结余分配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52.32 万元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937.48 万元，本

年支出 885.16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52.32 万元。

(三)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0 万元，本年支出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(四) 财政专户收支。2018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。

## 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，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。

(二) 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(三) 请你部门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冀办发〔2016〕29号)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)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。各部门务必于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决算公开，并及时向财政局业务主管股室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（电子表格，单发）



---

承德县财政局

2019年11月11日

---